



联合国

ICCD



防治荒漠化公约

Distr.
GENERAL

ICCD/COP(1)/5/Add.1
26 August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一届会议

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，罗马

议程项目 7(e)

全球机制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(农发基金)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(开发署)的订正提议汇编

秘书处的说明

在其第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，荒漠化问题国际谈判委员会(荒漠化谈委会)议定了对文件 ICCD/COP(1)/5 附录一 A 节第 4 段所作的若干修正事项。于是，A 节第 4(e) 段的段文应该如下：

“在接到要求的情况 [和适当情况] 下，引导和指导双边和多边来源通过东道国和其他组织，汇总和分配为本公约的目的筹得的资源，包括供它开展 [本附录 A 节所规定] 职能和活动的 [自有] 资源，以 [持续、] [充分、] 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输送到地方、国家、分区域和区域各级，以供执行行动方案、项目和活动，在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，特别是非洲国家，防治荒漠化和(或)减轻干旱的影响。”

-- -- -- -- --